

輔仁大學汰舊電腦贈與弱勢學生管理要點

102.12.05.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基於環保及助學之理念，重新整理本校汰舊堪用之電腦，贈與本校弱勢學生，協助其專心求學、研究，以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即可提出申請：

- (一)低收入戶學生：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認定具「低收入戶」身份者。
- (二)中低收入戶學生：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認定具「中低收入戶」身份者。
- (三)家庭遭遇變故或其他事件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向本校提出說明經認定者。

三、電腦來源：

由本校資訊中心於每學期初提供逾使用年限並經除帳之堪用電腦，贈與通過申請之學生使用。

四、權責單位：

- (一)學生事務處(生活輔導組)：受理申請、審查及名單提供。
- (二)資訊中心：負責提供電腦及贈與作業。

五、申請相關訊息公告於學校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及公告周知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之學生，填妥「輔仁大學電腦贈與弱勢學生申請表」，於申請期限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錄取後，憑學生證至資訊中心填表領取電腦。

七、遴選標準：

- (一)錄取人數多於電腦數時，依本管理要點第二點第(一)至(三)順序，核予電腦。
- (二)若同一類別錄取人數多於電腦數時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
八、贈與保管與使用：

獲贈予電腦之學生請自行實施軟硬體維護，不得轉售、販賣，若有違法使用，應自行負責。

九、本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